

# 關務夥伴 廉政指引



財政部關務署



## 部長推薦序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為國家整體發展所需，籌措適足財源，以支應國家建設，並兼顧財政穩健、稅制公平及經濟發展目標，積極推展各項財政業務，善盡財政責任，追求財政永續，推升國家持續發展。

近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揭示「推廣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理念，國際亦倡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ESG）價值，而公司治理最重要的核心精神即「企業誠信」；財政部自111年起推動所屬四大核心業務機關（構）（關務機關、稅務機關、國產機關及事業機構）建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工作，引導企業重視ESG及誠信、透明、法遵等反貪議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展現簡政便民的廉能作為，進而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期於短期達到「深化交流，建立互信」，以及「協力合作，誠信雙贏」的中長期目標。

關務署從企業角度出發，蒐集實務上常見誠信風險行為研編本指引，冀以提醒企業違反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及預防方法，使公私部門攜手營造服務、便捷、安全、廉能的優質通關環境，共同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謹識

112年8月

# 序言

提供安全便捷通關環境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一直是海關推動關務首要目標，而公私機關團體要達到良好的治理，則立基於廉潔與效能之上。海關本於政府機關服務角度，從公私夥伴合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科技化等面向著手規劃相關創新作為，提高行政透明度及建構廉潔環境，並期能藉由與邊境機關及業者合作，營造更優質的通關環境。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行政透明則是廉潔效能的催化劑，海關對內除遵從世界關務組織（WCO）公布修正「阿魯沙宣言」的廉政策略精神，推動強化主管責任、行政透明、廉政教育等具體作為外，對外為降低資訊落差，透過多元管道推展政策目標及提供明確作業規範，如利用資訊科技及數位化技術強化與外界溝通，達到關務行政決策及執行面透明化，提升海關廉政及企業法遵水準。

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相關法規，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目錄

壹、案例解析	5
一、進出口貨主篇	7
二、報關業者篇	14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17
四、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	22
貳、誠信指引	27
一、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	29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0
三、優質企業制度 (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	34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39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41
二、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44
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參考範例	47
四、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58
【參考附錄】	59
關稅法 ( 節錄 )	
海關緝私條例 ( 節錄 )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 節錄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節錄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節錄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節錄 )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 節錄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節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節錄）

農藥管理法（節錄）

行政罰法（節錄）

貿易法（節錄）

刑法（節錄）

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 壹、案例解析



## 一、進出口貨主篇

### (一) 實際到貨與報單內容不符

#### ■重點說明

為確保進口人誠實申報進口貨物相關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施以查驗，進口人倘於進口報單申報後始發覺實際到貨與報單內容不符，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報單。如未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調查發現有虛報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規格或產地等情事，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

####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報運進口清潔原物料，經海關核定以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於完稅放行後，便將貨物提領出倉。嗣後甲公司自行發現該筆報單貨物所報貨物名稱及單價錯誤，並於本件遭調查及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檢附說明書、訂購單、發票及銀行匯款水單等單據，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這樣可以免予處罰嗎？

**A：**甲公司自行發現報單內容錯誤，主動檢附資料向海關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甲公司並繳納應補繳之稅款及法定利息後，得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報關應備文件；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報單申報錯誤得免予處罰之要件。

#### ■小叮嚀

進口人人對於進口貨物相關事項應誠實申報，切莫便宜行事或圖自身利益而為不實申報，一經海關調查發現，除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外，亦有損自身商譽，進口人應審慎為之。

## (二) 稅則預審判定結果不等同准許進口

### ■重點說明

稅則預先審核係指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以避免因認定稅則爭議影響貨物通關速度，惟進口貨物涉及簽審機關輸入規定，仍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才得通關。

###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進口 1 批棉製床單，於進口前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海關判定稅則為「6302.21.00.00-8 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甲公司認為海關已准許進口，爰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卻接到海關通知要補送許可文件才能通關，這是發生什麼事呢？

A：稅則預審判定不等同准許進口，甲公司進口貨物仍須符合簽審機關輸入規定。本案甲公司進口棉製床單 1 批，其輸入規定為 MW0（附註 1）及 C02（附註 2），進口時需檢附簽審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許可文件及檢驗合格證，海關才能准許通關放行。另有關簽審資訊，甲公司可以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進口人得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稅則號別；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稅則預審應依貨物輸入規定辦理。

### ■小叮嚀

進口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但稅則預先審核結果不等同准許進口，仍應依相關輸入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海關始得准許進口。進口人得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

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輸入規定，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稅則稅率專區」亦建置稅則預審案例等綜合查詢功能，請多加利用，以加速貨物通關放行並避免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之繁冗。

### ■附註

1. MW0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2. C02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三) 夾藏違禁物品圖謀闖關將受到嚴厲刑事制裁

#### ■重點說明

海關職司邊境查緝，除防堵槍砲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流入境內，亦肩負協助各貨品主管機關把關食藥安全、民生用品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任務，商民辦理通關業務時，應將進、出口貨物詳實登載於報單，以利海關審核放行。若於進口貨物中夾藏違禁物品，恐涉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委由不知情之乙報關業者報運夾藏有毒品先驅原料（2- 溴 -4- 甲基苯丙酮；附註）之進口石雕 1 批，經海關開櫃查獲，甲公司及乙報關業者將面臨何種處罰？

A：甲公司於報單填載不實內容，核屬虛報貨物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石雕內所夾藏之毒品先驅原料屬於管制物品，甲公司夾藏毒品於石雕藉以逃避管制，其負責人涉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毒品等罪嫌；乙報關業者因為不知情，若經海關查明屬實，即得免罰。

####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虛報貨物之處罰、第 3 項規定逃避管制之處罰；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處以貨價 3 倍以下罰鍰、第 3 項規定沒入私運貨物、第 4 項規定不知為私運貨物者免罰；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進出口物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罪。

#### ■小叮嚀

進出口貨物應誠實申報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貨主及報關業者應審慎核對，切勿有虛偽、隱匿情事。現今我國海關科技執法能力日益精進且查驗密度提升，

夾藏違禁物品難以躲避海關查緝，亦觸犯刑事法律，害人害己，得不償失。

### ■附註

2- 溴 -4- 甲 基 苯 丙 酮 (2-Bromo-4-methylpropionphenone) ，為製造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先驅原料。

#### (四) 擅改原產地標籤逃避管制將涉及刑事責任

##### ■重點說明

進口貨物原產地之正確性，涉及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係依關稅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及「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若進口人為圖謀小利而以虛報貨物原產地方式逃避管制，海關將依相關行政及刑事規定論處。

#####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明知中國大陸產製之農藥不得進口，亦明知其欲進口之農藥貨品分類號列為「3808.99.92.90-0 其他農藥或其他類似品成品」，輸入規定為MW0（附註1）、801（附註2），甲公司竟將原桶外之產地標示另以「產地泰國」標籤覆貼，並於報單上申報原產地為泰國，經海關查驗發現上情，甲公司將面臨何種處罰？

**A：**行政責任部分，甲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農藥而於報單上不實填載為泰國農藥，並以不實之「產地泰國」標籤覆貼，核屬虛報貨物產地以逃避管制及產地標示不實之違法行為。刑事責任部分，甲公司進口未經核准農藥，核屬輸入偽農藥之違法行為；以不實之「產地泰國」標籤覆貼，即係虛偽標示不實產地，顯有販售牟利而欺騙他人之意圖，核屬對商品為虛偽標記之違法行為。

#####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報運貨物其他違法行為、第3項規定逃避管制之處罰；財政部82年10月20日台財關第821556309號函，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產地者，即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之違法行為；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禁止產地標示不實、第28條第6款規定出進口人

違反時之處罰；農藥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偽農藥之定義、第 47 條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罪；刑法第 255 條規定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罪。

### ■小叮嚀

產地標示涉及貿易法規，且與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息息相關，進口人若擅改產地標籤，除報運進口時涉犯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將受處罰外，亦將受到貿易法及刑法等嚴厲制裁。是以，進口人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切勿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 ■附註

1. MW0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2. 801 為貨品輸入規定代號「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如屬農藥者，應檢附下列事項：（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 二、報關業者篇

### (一) 報關業者冒用他人名義申報進口快遞貨物

#### ■ 重點說明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消費者至外國電商平臺購物並透過快遞方式將貨物遞送至我國已非常普遍。一般消費者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惟時有快遞報關業者因便宜行事而隨意以第三人名義為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之情事，致民眾身分遭冒用而不自知。

#### ■ 案例與解說

Q：甲快遞報關業者以民眾乙之名義報關進口衣料 1 批，嗣乙經「實名認證 APP (EZ WAY 易利委)」推播通知得知甲業者以其名義進口貨物，乙遂向海關反映該批貨物非其進口，請問甲業者有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A：行政責任部分，甲快遞報關業者未受乙之委任，而冒用乙之名義申報進口貨物，核屬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之違法行為。刑事責任部分，甲業者之冒名行為，顯係未經乙之同意而為目的外使用其個資；若甲業者有偽造、變造乙之委任書，其負責人涉犯偽造私文書罪。

####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84 條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冒名報關之要件及處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及確認實際貨主者之違章責任；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及確認實際貨主者之違章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個資要件、第 41 條規定違法利用個資之處罰；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私文書罪。

### ■小叮嚀

報關業者受進口人委任辦理進口貨物報關，應據實填載各項資料，但快遞貨物因即時通關特性，報關委任文件可免於通關時逐案檢附，此免逐案檢附報關委任文件之便捷措施，易成為不法人士盜用民眾個資之漏洞。提醒報關業者勿冒用進出口人名義，或偽造、變造委任書，以免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若民眾有遭冒名情事，也請儘速向海關聯繫，以杜絕不法並維護自身權益。

## (二) 定金不得作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 ■重點說明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係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本國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買方預先支付之定金屬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並非交易的折扣條件。

###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貓砂1批，已預付定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委託乙報關業者報運進口，乙報關業者可否將甲公司提供之報關發票上所載「預付款項」（DEPOSIT）申報為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A：**不可以。國際貿易之交易條件因人而異，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折扣會降低完稅價格之認定，從而影響關稅徵收金額。交易折扣得列為完稅價格之應減金額，其種類很多，包含貿易折扣、數量折扣、現金折扣及減價折扣等，惟本案甲公司預付之定金5萬元屬於交易價格之一部分，並非交易折扣，所以乙報關業者應據實填列進口報單，不得將定金5萬元列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29條規定以交易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計算根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報關業應正確申報之義務、第35條規定報關業未正確申報之處罰。

### ■小叮嚀

進口貨物之交易若訂有折扣條件，報關時請備齊相關交易文件俾海關加速審核，增進通關效率。實務上，「預付款項」於交易文件上常以「DEPOSIT」、「LESS ○% ADVANCE」或「○% PREPAYMENT」等文字表示，進口人及其委任之報關業者於申報進口報單前，應仔細審視交易文件，勿將「預付款項」列為應減費用，以免觸法。

##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 (一) 貨棧作業人員隨意堆放貨物將遭處罰

#### ■重點說明

貨棧為貨物通關主要作業場所，貨棧管理之良窳攸關貨物移動安全及海關通關管理正確性，至為重要，貨棧業者對於人員及貨物管控強度如有不足，將衍生不肖業者伺機私運貨物闖關風險。

#### ■案例與解說

**Q：**堆高機駕駛甲平時搬運貨物進倉存放時，總是隨意放置，未確實將貨物存放於港區貨棧查核系統指派之儲位，請問甲如此便宜行事有什麼責任？

**A：**貨棧為進出口貨物存放及移動之場所，海關關員係依指定儲位辦理查驗，堆高機駕駛甲未依指定儲位放置貨物，除增加海關查驗困難，亦衍生不肖人士利用貨物移動機會，夾藏管制物品闖關，故海關要求貨物實際存放位置應與系統登載儲位一致，以維通關秩序。本案堆高機駕駛甲隨意放置貨物，海關將視情節依法裁罰貨棧業者。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貨棧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4 條規定貨棧業者詳實登載存貨倉位之義務、第 29 條之 1 規定貨棧業者未詳實登載存貨倉位之處罰。

#### ■小叮嚀

海關職掌關稅徵收及邊境安全，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貨棧作業人員或貨物移動時機遂行不法，私運未稅貨物或夾藏違禁物品闖關，造成關稅短收或影響治安，貨棧業者應督促員工遵守相關管理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以有效阻絕不法，共同維護通關秩序。

## (二) 於貨棧擅自移動貨物，快遞及貨棧業者均須受罰

### ■重點說明

近年頻傳有不法人士利用貨棧管理漏洞，夾帶毒品及槍械進入國門，衍生社會治安及國民生命安全疑慮。海關管理法規明文規定，未進倉貨物不得任意移動，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於非監視情況下碰觸貨物，將遭到處罰。

### ■案例與解說

**Q：**甲快遞業者之員工於乙貨棧業者倉間辦理通關，某批貨物因無法刷碼進倉，貨物暫置前倉等候處理，甲快遞業者之員工擅自將該批貨物部分貨品丟棄於倉庫外管制區內垃圾桶，請問甲快遞業者及乙貨棧業者有什麼責任？

**A：**快遞進口貨物因故無法刷碼進倉，暫時留置於前倉，有心人士有可能蓄意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甚至為其他不法行為。甲快遞業者之員工將貨物丟棄於倉庫外管制區內垃圾桶，即係「移動」貨物之行為，應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處罰。乙貨棧業者依法應妥善管理卸存貨物，貨物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甲快遞業者之員工擅自將該批貨物部分貨品丟棄於倉庫外管制區內垃圾桶，已形成「貨物出倉」事實，足可認定乙貨棧業者門禁管理鬆散，應依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處罰。

###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第 35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擅自移動、搬運之處罰；關稅法第 26 條規定貨棧業者之管理規定由財政部定之；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13 條之 2 規定貨棧門禁管制措施、第 31 條之 1 規定貨棧業者違反時之處罰。

### ■小叮嚀

貨棧為貨物進出邊境之關鍵，通關安全除由海關人員依法

執行外，有賴貨棧業者、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配合方能落實，貨棧業者應加強人員及貨物進出管理，並教育員工遵守通關法令，使業者及員工能以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為重，並積極配合海關及相關邊境執法機關，共同形塑邊境安全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打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 (三) 以菜底櫃(貨)供海關查驗罪責非輕

#### ■重點說明

近年有不法人士利用海關查驗貨櫃會事先通知之時機，將俗稱菜底(附註)之合法貨物藏放至待查驗貨櫃，當海關通知要檢查時，由貨棧員工將菜底搬入儀檢區，而將原本高價貨或管制物品之貨物條碼轉貼到菜底以供海關查驗，查驗通過後則伺機調包貨物，藉此逃避高額關稅或私運毒品、槍械闖關，嚴重危害社會。

#### ■案例與解說

**Q：**甲報關業者將10公斤海洛因夾藏於音響(下稱藏毒音響)報運進口，要求不知情之乙貨棧人員將該批音響私運出倉，乙配合辦理，乙亦不阻止甲報關業者擅自搬運另批未夾藏毒品之音響(下稱菜底音響)入倉，供海關查驗，請問甲報關業者及乙貨棧人員有什麼責任？

**A：**行政責任部分，藏毒音響並未取得海關放行通知或其他核准文件，乙配合甲將藏毒音響私運出倉之行為，及乙未確實點收菜底音響而允其進倉之行為，將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處罰。刑事責任部分，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甲將海洛因夾藏於音響中報運進口，屬運輸毒品行為，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26條規定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貨物之存放及管理作業；第86條規定貨棧業者違規存放移動貨物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處罰；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貨物出棧之應備文件及流程、第31條之1規定其對應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貨物進倉之流程、第30條規定其對應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 ■小叮嚀

貨棧為貨物進出邊境之關鍵，貨棧業者及員工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加強人員及貨物進出管理，降低私運管制物品闖關風險，杜絕走私、調包情事，共同維護關務管理正確性，打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 ■附註

菜底櫃（貨）是倉儲人員「以貨換貨」之調包術語，原理是先將不值錢但同等重量貨物備妥，若原本高價櫃（貨）抽到查驗，則以菜底櫃（貨）調包，供海關查驗。「菜底」是準備要換貨之低價品，「菜頭」則是與菜底交換之貨物。

## 四、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

### (一) 保稅業務人員未妥善保管保稅貨物放行單

#### ■重點說明

保稅制度係暫時豁免關稅，有利於貿易商降低成本，提升經濟效益，促進國家貿易競爭力。惟海關人力有限，爰將部分監管工作賦予保稅業者自主管理，保稅業者所聘僱之保稅業務人員即係執行部分監管工作之人員，該等人員須報經海關核准，並應依法執行業務，保稅業者對於保稅業務人員亦應善盡監督管理義務，避免受罰。

#### ■案例與解說

Q：甲為科技產業園區業者，聘僱乙為保稅業務人員，乙平日工作散漫，於辦理某批保稅貨物出區（廠）後，未妥善保管該批貨物之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導致放行單遺失，甲託辭放行單遺失係乙個人行為，請問甲業者是否得以免責？

A：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為貨物運出保稅區域之憑證，用以證明並核對保稅貨物於存放及運送之名稱、種類及數量，避免業者違法放行，海關無從查核，導致國家稅收減少。本案甲業者對於乙平日工作散漫疏於監督管理，故乙遺失該批貨物之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海關亦得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處罰甲業者。

#### ■相關規範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貨品應具備帳冊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貨品不具備帳冊或為不實記載之處罰；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保稅業務人員妥適保管放行單之義務。

#### ■小叮嚀

保稅業者對於保稅業務人員應負監督管理之責，保稅業務

人員依法應將科技產業園區之貨品放行單妥善留存，以備海關及科技園區管理處查核；因應電子化作業，經海關核准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媒體作業者，雖免予驗印，惟其號碼序號之使用，應先向海關申請備查，並以電子媒體將存查聯儲存，以供海關查核。

## (二) 拖車業者擅自拆封海關電子封條

### ■重點說明

電子封條係方便機動性加封作業，其體積小、成本低，且針對臺灣地區氣候，設計各種防滑防脫落功能，只要經開拆或是移動，立即可做分辨，並具有防偽設計，具監管貨櫃移動安全功能，防堵不法走私行為，營造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

### ■案例與解說

Q：甲拖車公司聘僱乙為拖車司機，某日甲拖車公司為私運貨物，指示乙利用提領貨櫃出站手續機會，趁海關人員不備，將貨櫃電子封條拆封，藉以私藏貨物進櫃圖謀闖關，請問甲拖車公司及乙拖車司機有什麼責任？

A：為防堵貨櫃被調包或走私，並提高通關效率，海關近年逐步以電子封條取代傳統人工押運。甲拖車公司指示乙拖車司機，將貨櫃電子封條拆封及私運貨物闖關之行為，藉以逃漏關稅，甲、乙均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甲拖車公司亦不得託辭係乙個人行為而圖謀免責。

###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規定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之處罰、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之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招僱或引誘他人裝運、藏匿私運貨物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處罰。

### ■小叮嚀

拖車業者提領海關監管之貨物（櫃）前，依規定應辦理相關提領出站手續，避免觸法，如違規行為已構成私運樣態者，屬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私運貨物適用範疇。運送業者應對拖車司機加強宣導確實辦理提領手續，避免不慎觸法。

## (三)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未依規定通報或通關私運出港區

### ■ 重點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具「境內關外」特性，在此區域內之原料、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均可陳列、儲存、貼標、加工，以便再轉運出口，不徵收關稅。但在貨物輸往課稅區時，則須徵收關稅及採取邊境管制措施。近年頻有業者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免徵關稅優惠，私運貨物至課稅區變賣牟利，為杜絕此等行為，海關將嚴加查核。

### ■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經核准在自由貿易港區經營轉口、轉運事業，並以 F1（附註 1）報單通報進儲供在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自用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惟甲公司未再以 F2（附註 2）報單辦理通關，於甫進口該堆高機之次日，即將該堆高機私自運往區外販售，甲公司之行為將受何種裁罰？

**A：**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應傳輸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甲公司以自用為由，進口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至自由貿易港區，嗣甲公司竟於甫進口該堆高機之次日即運出販售，顯然甲公司並無自用該堆高機之意思，而係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免徵關稅優惠藉以牟利。甲公司前述行為，由海關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 ■ 相關規範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港區貨物輸出入課稅及保稅區應向海關辦理通關、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者，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 ■ 小叮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業者充分自由化之經營環

境，以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國內廠商國際競爭力及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故為執行貿易政策、維護邊境安全，自由貿易港區內業者應以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為重，不得利用免稅優惠遂行一己之私。

#### ■ 附註

1. F1 報單，外貨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進口報單類型。適用範圍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及設備等。
2. F2 報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口之進口報單類型。適用範圍係（1）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2）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及展覽；（3）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免稅貨物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申報補稅案件。

# 貳、誠信指引



## 一、誠信價值 · 企業新利基

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得出「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的結論，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2項全球化議題，定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IC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世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誠信」絕對是個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形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臺灣在世界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期盼在國際社會倫理具有同等的聲譽。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需要雙方群策群力深入耕耘。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企業誠信說帖）

##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 99 年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期間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發布之第 3 版「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105 年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歷經數次修正，守則內容除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外，並能指引所有中小企業建立誠信文化之基礎，構築企業抵禦貪污舞弊之第一道防線，以下僅就前揭守則摘列綱要：

- 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目的：協助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即公司與規範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法令遵循：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 政策：公司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為落實政策，規範企業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其

範圍至少應含：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強化企業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應於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前者如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後者如公司網站等，且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為期公司能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為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 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應能協助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全盤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侷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含相關利害關係人。
  - 應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度；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並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專責單位。

- 應舉辦教育訓練及考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與觀念，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制度應制度化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 (一) 公告內部或委託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為確保檢舉情事將被公平處理，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如騷擾、歧視、賄賂等）及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 應建立懲戒與申訴制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
- 應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如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檢舉機制執行狀

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公開前揭數據、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應與時俱進：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規範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立法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詳細規定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238> 瀏覽下載。）

### 三、優質企業制度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改善通關環境，加速與國際接軌」一直是海關在關務革新上努力之方向，美國 911 事件之後，供應鏈安全議題受到國際重視，世界關務組織 (WCO) 於 94 年 6 月通過「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並鼓勵各國政府擬訂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制度；凡是業者之貿易安全措施達到優質企業條件並經海關認證，即可享有貨物快速通關之優惠。若再透過各國海關間的相互承認，將使優質企業得到更多國家之優惠措施。

為因應此新趨勢，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原名稱：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以符合貿易便捷與安全認證之國際標準規定，給予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通關優惠措施，以提高其競爭力。

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供應鏈相關業者，包含：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均能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其申請資格條件除需符合「一般優質企業」所定條件外，尚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最近 3 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暨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等。此種鼓勵企業遵守海關規定、具備良好商業紀錄、財務健全及保障貨物安全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亦可謂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一種展現，海關推行此認證制度，輔導國內相關業者符合 AEO 資格要件，期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營造完善、安全、便捷的進出口通關環境。

財政部關務署設有「AEO 優質企業」網站 (<https://aeo.customs.gov.tw/>)，完整介紹優質企業 AEO 認證及管理制度，並提供相關法規查詢、申辦及諮詢流程、表單下載等服務，各關亦設有專責諮詢窗口，可提供並協助有意願導入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的業者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有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享有之優惠，規範於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相關優惠詳如下表：

業別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出口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較低之抽驗比率：出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改為免驗。但最近 3 年有重大違章紀錄者，不適用前開優惠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li> <li>● 抽中查驗者，海關得改為免驗，未改為免驗者，得優先查驗。</li> <li>●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li> <li>● 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li> <li>● 報單離岸價格為 1 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li> </ul>

進  
口  
業

- 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但最近3年有重大違章紀錄者，不適用前開優惠措施。
- 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 符合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
- 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
- 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 符合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 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 報單完稅價格為1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 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進口貨物，得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驗放。

<p>倉儲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科學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取免繳保證金之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保稅機器、設備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 1 千萬元者。</li> <li>2、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 1 千萬元者。</li> <li>3、海關得減少赴廠查核帳冊、報表之次數。</li> </ol> </li> </ul>
<p>海運運輸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海運運輸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口貨物退關轉船及進口貨物卸貨准單更正作業，准由業者以電傳方式辦理。</li> <li>2、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均屬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事先以書面方式聯名向海關報備者，得逕行於倉儲業者之轉口倉庫辦理海運轉口實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或其裝載貨物之重整。</li> </ol> </li> </ul>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AEO 優質企業」網站、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網頁 / 企業優質 AEO 專區 / 優質企業專題報導 / 「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推行歷程與展望」)



#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及往來商民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一）圖利罪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圖利罪要件解析

- 1、身分認定：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 2、圖利要件認定：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3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 （三）便民之內涵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各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

「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 (四) 圖利與便民判斷區辨

類型 要件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 重點總結

圖利與便民區辨的關鍵在於「法令遵循」

- 要求公務員提供違法之服務或裁量 ❌
- 程序外接觸 ❌
- 循正當程序辦理 ✅
- 如有疑慮向相關單位洽詢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製「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參考簡報)

## 二、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97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

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終極目標，以下僅就廉政倫理規範以問答方式簡介，協助業者適時參考瞭解、妥適處置運用。

### （一）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1、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絕、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舉例說明如下：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報關業者與海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經濟部與公司行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

-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等。
- (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二）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處理方式為何？**

公務員原則應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餽贈之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之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 1、屬公務禮儀。
- 2、受贈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3、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

### **（三）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原則為何？**

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符合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例如：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者。如中間業者職業工會成立

週年活動，邀請國稅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

#### **(四)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不當接觸」是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或出遊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

- 1、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 2、關務人員與報關業者。
- 3、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4、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 **(五)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 1、「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
- 2、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政風處編印「公務員廉政倫理參考輯要」；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詳細內容請至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6407> 瀏覽下載）

## 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參考範例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_\_\_\_\_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

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_\_\_\_\_ 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

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

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_\_\_\_\_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_\_\_\_\_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 四、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技術、人才等生產要素跨國的流動頻繁，企業面對激烈的競爭，應更重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一方面可避免重要技術被別人輕易竊取，另一方面，可確保競爭的優勢。

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以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 3 個要件。常見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如客戶名單、商品售價、交易底價、成本分析）及「技術性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

企業想要取得制勝的關鍵，維持自身競爭，就必須將營業秘密當作企業重要的資產，並加以管理保護，以防止洩露為目的，考量機密資訊的重要性、管理策略及營運效能衡平、投入資源等，建置一套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8 月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提供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包含「最高管理階層應有明確的政策聲明與支持」、「建立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政策」、「盤點機密資訊，分級分類與標示」、「員工管理」、「紙本及電子檔案管理」、「區域空間與設備的管理」、「稽核與改善」、「教育訓練與宣導」、「協力廠商與產學合作的管理」及「與公部門及司法警察建立良好互動」等，並提供「企業營業秘密資訊簡易盤點表」協助企業建立盤點營業秘密資訊之基礎。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詳細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專區」主題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np-5-1.html> 瀏覽下載）

# 【參考附錄】



## 關稅法

### ● 第 17 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第 21 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第 26 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第 29 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一）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二）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三）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四）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六、保險費。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 ● 第 84 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 ● 第 86 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海關緝私條例

### ● 第 35 條

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 ● 第 36 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 ● 第 37 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 第 45 條之 3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 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 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 第 9 條

海關對於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申請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

前項變更後之預先審核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第 13 條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

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前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 ● 第 35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其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因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處罰三次之限制。

## ● 第 39 條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僱用之員工利用執行業務機會而有前項不法情事，報關業應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對其行為負全部責任，並由海關依前項規定論處。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 第 13 條之 2

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 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
- 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

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三、除快遞貨物外，已放行或經海關核准退關、退倉之貨物提領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

#### ● 第 18 條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前項提貨單，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但貨棧業者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

貨棧業者對第一項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倉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 xx 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

前項提貨單或提貨紀錄、轉運准單及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應自提貨或轉運作業完成翌日起保存二年。

#### ● 第 19 條

貨棧業者點收出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進倉完畢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

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

同一貨主之空運出口貨物經貨棧業者及運輸業者同意，得辦理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存棧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貨棧業者應將其隔離堆置，且明顯標示，並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

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

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

### ● 第 24 條

貨棧業者應依海關認可之格式，具備存貨簿冊或電腦進倉總簿檔，對於存貨之倉位及貨物存入、提出、抽取貨樣或其他海關規定之事項等，均須分別即時詳實登載，並依海關放行文件予以核銷按日製作或電腦列印報表備查。必要時海關得派員查核。

### ● 第 29 條之 1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簽證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義務、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 第 30 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之退關貨物隔離堆置及明顯標示義務、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貨棧業者有前項情事致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 第 31 條之 1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貨棧業者有前項情事致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 第 26 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園管局或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 ● 第 33 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 ● 第 7 條

區內事業依前條規定辦理貨品出區（廠）時，應由區內事業報經海關核准之保稅業務人員依規定填具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經自行點驗後放行，放行單由保稅業務人員留存，以備海關及管理處或分處於必要時查核。

前項放行單，應先報請海關驗印後依號碼順序開具；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媒體作業，免予驗印，其號碼序號之使用，應先向海關申請備查，公司存查聯得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

第一項貨品，除依規定須事先報經海關複核文件或查驗者外，如屬須填具報單申報者，得先憑交易憑證、裝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自行點驗後進出區（廠）登帳，並按月彙報。

按月彙報案件，應以最後一批貨品進出區日期視同輸出入日期，於次月十五日前填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二項規定之放行單以電子媒體作業，應記載簽名、日期，並保留修改紀錄。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 第 17 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展覽、通報、通關、按月彙報、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 第 38 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稅區而有私運行為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 懲治走私條例

### ● 第 2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農藥管理法

### ● 第 7 條

本法所稱偽農藥，指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輸入或仿冒國內外產品。
- 二、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
- 三、抽換國內外產品。
- 四、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
- 五、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

### ● 第 47 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一款之偽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行政罰法

### ●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貿易法

### ● 第 17 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 ● 第 28 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礙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 刑法

###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 255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政風機構名稱	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電子信箱
財政部關務署 政風室	(02)25508030	ethics@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政風室	(02)24232331	aa066@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政風室	(03)3982303	casecurity@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臺中關政風室	(04)26561074	da141@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政風室	(07)5323224	ba186@customs.gov.tw



## 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

發行：財政部關務署

總編輯：彭英偉

主編：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

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政風處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財政部關務署編印